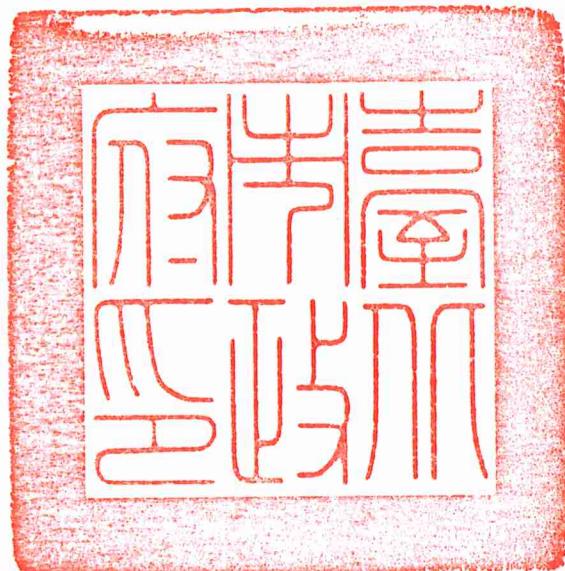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53411號
附件：修訂臺北市整建維護2.0專案試辦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修訂「臺北市整建維護2.0專案試辦計畫」一案，並自111年7月8日生效受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詳附件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內容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本市各區公所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